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天津市天津医院 2025 年度公开招聘方案 (博士、高层次人才及儿科医师)

按照天津市委组织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天津市天津医院（以下简称“我单位”）面向社会开展 2025 年度公开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方案发布及招聘计划

2024 年 11 月 19 日，我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在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wsjk.tj.gov.cn>）、天津卫生人才网（<https://www.tjwsr.com>）及我单位网站（<https://www.tjnothop.cn>）发布。

我单位具体的招聘岗位、招聘数量以及应聘人员资格条件等详见《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天津市天津医院 2025 年度公开招聘计划表（博士、高层次人才及儿科医师）》（附件 1）。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1. 博士研究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相应学位的人员，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1988 年 11 月 19 日及以后出生）。

2. 高层次人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的人员，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1973 年 11 月 19 日及以后出生）。

3.儿科医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人员，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1983年11月19日及以后出生）。

上述报名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报名首日。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就业观念端正；

2.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條件和心理素質，能正常履職，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範；

3.具有崗位所需要的專業或技能，專業名稱及代碼參照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2012年、2024年）、研究生教育學科專業目錄（2018年、2022年）、研究生招生學科專業代碼冊（2019年）；

4.非津生源應屆畢業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戶條件，外省市人員需符合天津市引進人才的相关政策；

5.具有符合崗位要求的學歷及相應學位（持有香港、澳門、台灣和國外院校畢業證書的人員需出具教育部門的學歷認證），對於國內高等院校自主設置的專業、交叉學科專業與海外留學歸國人員所學專業，注重專業內容實質，此類應聘人員的專業方向與所需專業方向要求一致，視為符合專業條件。本次招聘所有崗位均不接受以輔修專業報考；

6.面向社會招收的住院醫師如為普通高校應屆畢業生的，其住培合格當年在醫療衛生機構就業，按當年應屆畢業生同等對待；經住培合格的本科學歷臨床醫師，按臨床醫學、口腔醫學、

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7.同时具备各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具体资格条件详见计划表。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受到开除处分的人员；

2.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或仍在影响期内的人员；

3.现役军人；

4.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违规行为，尚在限制报考期限内的人员；

5.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依法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6.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

7.聘用后即出现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情形的；

8.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招聘信息发布及工作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岗位

1.报名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7:00 止。

（2）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请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为JFNL406@126.com。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岗位名称+本人姓名+公招”。报名时间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3）所需提交的材料

①《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②个人简历电子版（PDF 版）；

③应届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电子版（PDF 版）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PDF 版），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及学位证书电子版（PDF 版）；

④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考研信息页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所学专业及代码信息佐证材料（PDF 版）；

⑤身份证扫描件（PDF 版，正反面在一页）；

⑥大学英语等级成绩单或其他符合招聘条件的成绩单（PDF 版）。以上证明材料需要清晰扫描件，并按照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2.资格审查

在考核前，我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告知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审查材料。按照公告明确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公告所列条件的应聘人员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其应聘或者聘用资格。

3.考核

本类岗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主要考核报名人员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举止仪表及语言表达能力、英语综合能力和与报考岗位相关的综合分析能力，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考核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考核成绩确定后，我单位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成绩。

4.体检

体检人选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按照实际招聘岗位人数等额组织，体检的项目、标准，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非招聘单位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5.考察

考察由我单位组织实施，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查阅档案或函调等多种形式，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6.公示及聘用

根据考核和体检、考察结果，经我单位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范围与招聘方案发布范围一致，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

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用人员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聘用手续，因应聘人员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聘用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将不予聘用。如遇特殊情况，经我单位党委研究后，可适当延长完成相关聘用手续期限。其中应届毕业生学历证、学位证等证件实施“容缺后补”机制，将核查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件时间推迟到报到环节。届时，如拟聘人员不能提供相关证件，取消其应聘资格。

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依据应聘者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 ①应聘者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 ②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 ③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
- ④拟聘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的；
- ⑤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二）高层次人才岗位

1. 报名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7:00 止。

（2）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请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为TJYYSHZP@126.com。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岗位名称+本人姓名+高级职称”。报名时间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3）所需提交的材料

①《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②个人简历电子版，需注明联系方式；

③提供自专（本）科起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及两证相应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电子版；

④提供各阶段职称证电子版，需将职称证全部页面扫描；

⑤医师需提供资格证及执业证电子版，技师如有相应资格证或上岗证也可提供电子版；

⑥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均需要）；

⑦部分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要清晰扫描件，并按照顺序合并成一个PDF，以应聘人员姓名命名文件。

2.资格审查

在考核前，我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告知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审查材料。按照公告明确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公告所列条件的应聘人员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其应聘或者聘用资格。

3.考核

本类岗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主要考核专业技术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举止仪表及语言表达能力和与报考岗位相关的综合分析能力。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考核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考核成绩确定后，我单位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成绩。

4.体检

体检人选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按照实际招聘岗位人数等额组织，体检的项目、标准，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非招聘单位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5.考察

考察由我单位组织实施，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查阅档案或函调等多种形式，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6.公示及聘用

根据考核和体检、考察结果，经我单位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范围与招聘方案发布范围一致，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

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用人员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聘用手续，因应聘人员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聘用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将不予聘用。如遇特殊情况，经我单位党委研究后，可适当延长完成相关聘用手续期限。其中应届毕业生学历证、学位证等证件实施“容缺后补”机制，将核查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件时间推迟到报到环节。届时，如拟聘人员不能提供相关证件，取消其应聘资格。

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依据应聘者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 ①应聘者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 ②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 ③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
- ④拟聘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的；
- ⑤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三）儿科医师岗位

1. 报名

（1）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7:00 止。

（2）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请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为JFNL406@126.com。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岗位名称+本人姓名+儿科”。报名时间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3）所需提交的材料

①《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②个人简历电子版（PDF 版）；

③应届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电子版（PDF 版）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PDF 版），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及学位证书电子版（PDF 版）；

④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考研信息页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所学专业及代码信息佐证材料（PDF 版）；

⑤身份证扫描件（PDF 版，正反面在一页）；

⑥如具备专业技术职称者，提供各阶段职称证电子版，需将职称证全部页面扫描；

⑦部分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需要清晰扫描件，并按照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以应聘人员姓名命名文件。

2.资格审查

在考核前，我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告知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审查材料。按照公告明确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公告所列条件的应聘人员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

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其应聘或者聘用资格。

3.考核

本类岗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主要考核专业知识或相关业务能力掌握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综合分析能力、举止仪表及言语表达能力、团队精神及与报考岗位相关的其他能力。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考核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考核成绩确定后，我单位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核成绩。

4.体检

体检人选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按照实际招聘岗位人数等额组织，体检的项目、标准，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非招聘单位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5.考察

考察由我单位组织实施，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查阅档案或函调等多种形式，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6.公示及聘用

根据考核和体检、考察结果，经我单位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范围与招聘方案发布范围一致，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用人员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聘用手续，因应聘人员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聘用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将不予聘用。如遇特殊情况，经我单位党委研究后，可适当延长完成相关聘用手续期限。其中应届毕业生学历证、学位证等证件实施“容缺后补”机制，将核查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件时间推迟到报到环节。届时，如拟聘人员不能提供相关证件，取消其应聘资格。

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时，依据应聘者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 ①应聘者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 ②拟聘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 ③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
- ④拟聘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的；
- ⑤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公开招聘相关环节工作时间调整的，调整通知将在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wsjk.tj.gov.cn>）、天津卫生人才网站（<https://www.tjwsr.com>）及我单位网站（<https://www.tjnothop.cn>）发布，请报名人员密切关注。

(二) 应聘人员要坚守诚信底线，在报名时要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的报名、考试或考核、体检、考察等各个环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进行处理；若聘用后查明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解除聘用合同。

(三)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以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

(四) 本方案由我单位负责解释。

(五) 单位地址及电话

1.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406 号

2.咨询电话：

(1) 招聘政策咨询（招聘单位人事部门）

电话：022-60910632

联系人：张老师 关老师

咨询时间：工作日 08:30-11:00；14:00-16:30

(2) 监督电话：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
022-23337653；022-23337360

咨询时间：8:30-11:30；13:30-17:00

附件 1：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天津市天津医院 2025 年度公开招聘计划表（博士、高层次人才及儿科医师岗）

附件 2：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天津市天津医院
2024 年 11 月 19 日